

學校特許協議的 「複印及掃描」指引

此指引需張貼於用以製作
複製品的機器(包括影印
機、打印機、速印機、油印
機等)及掃描器的當眼處。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貴校與本會已簽訂特許協議，獲准複印及掃描以印刷方式發表之書籍、雜誌、報章及期刊之有限節錄部分。

複印及掃描限制(每學年可複印及/或掃描的總限額)：

- (a) 教科書
 - 就同一課程不可由多於三本教科書中進行複製
 - 每本書不可複製超過頁數的 5%
- (b) 期刊
 - 每份期刊只可複製一篇文章
- (c) 其他版權作品(除教科書及期刊外)
 - 不可複製超過作品頁數的 10%

不獲授權複製的作品：

- 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等
- 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
- 報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報章)
- 雜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雜誌)
- 包括字詞的音樂作品(於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音樂作品)
-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的所有出版物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所有個案研究
- 香港護理學院出版的香港護理期刊
-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的所有出版物

製作掃描複製品的條件：

- 掃描複製品可被儲存在校內的伺服器，老師及學生須透過安全認證登入。
- 掃描複製品不得放置於任何可讓公眾進入的萬維網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連接超文本連結到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網站。
- 不可編輯、修改、操控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掃描複製品的內容。
- 必須在製作掃描複製品之學年結束時將該複製品刪除。

重要的應注意事項：

- 不可為編製「套裝教材」而複製版權作品。「套裝教材」指從一份或多份材料製作出來的，為數在四份或以上，匯編成教學材料(不論是合訂本或活頁本)作輔助教學之用的複製品。
- 任何複製品不可用以取代購買教科書。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取代特許協議的條款。如兩者有任何歧異，應以特許協議為準。本指引、特許協議全文及相關的「問與答」可於教育局網站下載。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16-6268 或電郵 kawaishek@hkrrls.org 與石小姐聯絡。